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637

## Annual Report 2014/15 年報



# CREATING VALUE

# 引領 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

利記致力為覆蓋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超過二十個行業提供優質基本金屬及獨有專業的增值服務。憑藉優質、專業、可靠的金屬增值方案，利記一直為國際品牌客戶、金屬製品行業及材料供應商在區內不可多得的可靠夥伴。

#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公司架構
- 06** 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訊息
- 12** 財務概要
-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 25**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收益表
-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財務狀況表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伯中 (董事會主席)  
陳婉珊 (董事會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笑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  
許偉國  
何貴清

### 公司秘書

卓華鵬 (CPA(HKICPA) · FCCA · ACA)

### 審核委員會

鍾維國 (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偉國  
何貴清

### 薪酬委員會

何貴清 (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伯中  
鍾維國

###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鍾維國  
許偉國

### 授權代表

陳婉珊  
卓華鵬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  
2103-05室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37

### 公司網站

www.leekeegroup.com

#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之公司)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SINCE 1947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SINCE 1947 LEE KEE GROUP LTD.







# 品牌 發展策略

利記的自家品牌金屬產品—**Mastercast**、**GZ**及**LMP**，均是集一流品質、信實可靠、多年經驗及專業產品知識的成果。

## 主席報告



我們將秉承一貫在品質、創新及專業等範疇的承諾，繼續尋求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並實踐我們「引領金屬發展共創增值方案」的使命。

主席  
陳伯中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年度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或「我們」）收獲豐碩的一年。我們顯著提升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創造及帶來更多價值。

當全球商品「超級週期」結束在即，而中國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之時，利記仍能達到此成績，令人倍感鼓舞。雖然金屬整體需求下滑，惟有賴我們多年來積極推出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和加強營銷，價值鏈得以持續提升，亦使我們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

## 主席報告(續)

美國及歐洲大部分地區於回顧年度維持經濟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支持金屬整體需求，但無法輕易彌補主要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國)對金屬的需求放緩，此情況於價值鏈低端尤甚。然而，長遠而言，製造商致力製造更多增值產品，加上政府力求重整經濟，均能刺激消費，可能為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帶來一絲曙光。

全球經濟形勢亦改變我們客戶所需的金屬及合金組合，反映著奢侈品需求減弱，而對衛浴用品、玩具及手提電話的需求卻依然強勁。漸多製造商(尤其是出口商)正尋求支援以能迅速調整策略。

所有因素均顯示，我們大力擴展增值服務的範疇，務求為經營金屬買賣每一環節的客戶創造價值乃屬適當之舉。我們的客戶不僅需要可靠的金屬供應商，而是可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的業務夥伴來幫助他們能更迅速地應對瞬息萬變的產品需求、客戶偏好及經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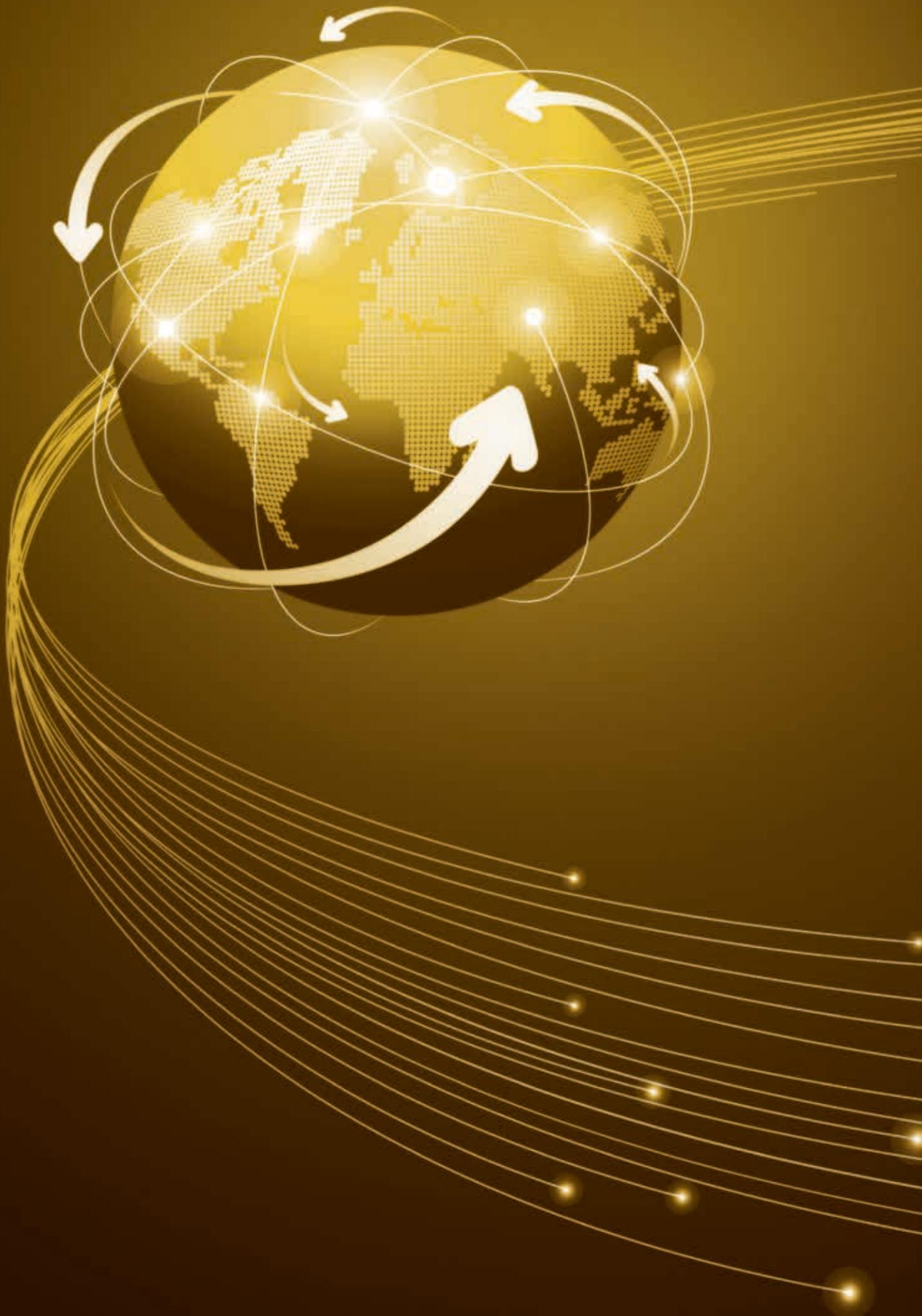
今天，利記不僅為優質金屬產品的供應商，同時為提供涵蓋技術顧問、合金訂造、供應鏈管理及市場訊息的方案供應商。未來數月，我們亦將推出新商品期貨經紀服務，讓客戶能對沖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亦繼續為區內少數能成為倫敦金屬交易所會員的金屬公司之一。

本人對企業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將秉承一貫在品質、創新及專業的堅持，繼續尋求為客戶帶來更多價值，並實踐我們「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的使命，鞏固並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尊貴的業務夥伴全力支援，成就利記過去一年的卓越成長。本人亦謹此感謝客戶長久以來的支持及信賴，並對 我們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陳伯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開拓 市場機遇

利記將進一步拓展金屬產品與解決方案，特別是環保合金、技術顧問及新期貨經紀服務，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 行政總裁訊息



我們已不斷發掘各種新機遇並為利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注入創新意念，不單讓客戶能享有更佳服務，同時提升利記對全球金屬市場變化的承受能力。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珊

「創造價值」是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業務發展的核心主題。面對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美國經濟復甦及全球商品價格波動，全球金屬用家正尋找更有效的增值方案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球經濟所帶來的新挑戰，而此一主題尤為切合當前形勢。

每次我與客戶傾談，越發清晰見到更多的金屬用家不單尋找專業、可靠及優秀的業務夥伴，更希望其互相配合以把握中國及東盟市場各種增長機會。憑藉我們的訂造金屬合金、不斷擴展的技術諮詢服務範圍及即將透過利宏商品及期貨有限公司推出的新商品經紀服務，預期利記將可繼續為該等客戶創造價值。

## 行政總裁訊息(續)

而上述提及的服務僅為利記如何以許多同業未能做到的方式創造價值的一些例子。

我們亦透過以下各種方式創造價值，包括生產廣泛種類的品牌金屬及為客戶訂造切合其個別需要的金屬合金；為金屬檢測和顧問服務等不同生產過程提供無可比擬的專業技能及知識；這些都充分展示我們於全球金屬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尤其專注於為鋅及鎳的終端用家(兩者共佔利記約85%收益)，以及鋁及不銹鋼的用家提供服務。該等金屬為多種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汽車、浴室用品、奢侈品、手提電話、傢具、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我們很高興看到能多方面為客戶創造價值，同時亦為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由於我們不斷發掘新增長機遇及為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注入創新意念，本公司得以應對全球鋅及鎳市場的轉變。

於過往一年，由於市場供求失衡，鋅及鎳的商品價格一直大幅波動。澳洲及加拿大的主要鋅礦場於期內如期關閉，使市場供應更為緊絀。然而，價格上揚的趨勢受到鋅的最大市場—中國國內經濟放緩影響，導致製造商出現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阻礙。鎳的全球價格亦因供不應求的情況未有如期出現而大幅波動。

我們預期金屬需求將依然因中國經濟持續放緩而受到挑戰。然而，我們有明確的策略，對業務繼續蓬勃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來年將繼續專注為長期的持續增長構建基石。

我和我的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懈，進一步發展我們創造價值的能力，並發掘更多增長機會，務求於日後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我們謹此衷心感謝 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財務概要



## 財務概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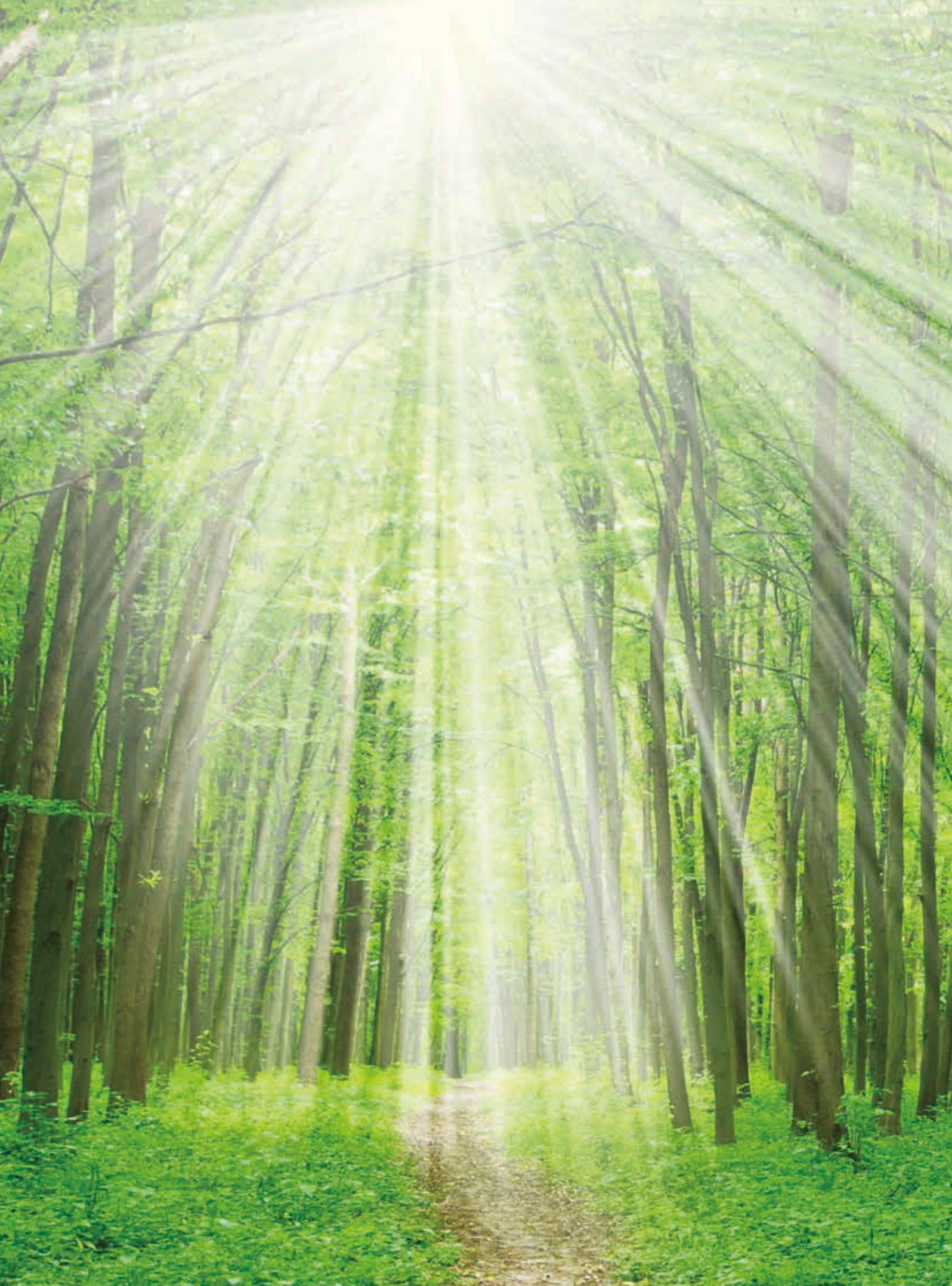
以下乃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之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b>2,493,703</b>	2,886,467	2,470,562	3,468,991	3,528,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34,042</b>	5,256	(29,740)	(31,006)	74,038
所得稅(開支)／抵免	<b>(6,689)</b>	(1,388)	37	(254)	(12,020)
年內溢利／(虧損)	<b>27,353</b>	3,868	(29,703)	(31,260)	62,01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27,353</b>	3,868	(29,703)	(31,618)	59,472
非控制性權益	—	—	—	358	2,546

##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595,862</b>	1,390,217	1,220,288	1,563,465	1,708,875
總負債	<b>453,726</b>	268,720	98,870	429,811	515,853
權益總值	<b>1,142,136</b>	1,121,497	1,121,418	1,133,654	1,193,022





# 邁向 可持續未來

創造價值、提升價值鏈及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是利記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務表現

#### 財務表現

由於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以刺激對增值服務的需求，故利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財政年度」或「回顧年度」）有所改善。

財政年度收益為2,49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比較期間」）則為2,88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銷售噸數為124,260噸，而比較期間則為153,830噸。

財政年度的毛利為130,000,000港元，比較期間則為118,000,000港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5.23%，比較期間則為4.07%。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7,400,000港元，而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3,870,000港元。

毛利率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由於對利記可靠的增值服務的需求強勁及金屬價格上升，以及收購產生負商譽收益所致。

鋅（利記的主要產品）及鎳的全球價格於財政年度分別上升6.08%及下跌20.7%。然而，該等數據未能反映期內價格大幅波動。鋅價格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升幅強勁，但於財政年度下半年因市場愈來愈憂慮中國及歐洲經濟而下跌。鎳價格於回顧年度年初以更急速的步伐上升，惟於財政年度下半年轉趨穩定並逐步下跌。

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為21,400,000港元及83,700,000港元，比較期間則分別為24,400,000港元及94,900,000港元。下跌乃由於回顧期較短。經調整後，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此乃由於中國內地（其銷售及分銷開支高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比例上升。行政開支上升乃由於員工成本上漲，員工成本屬可變性質且與本集團的年度表現成正比。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淨收益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最近收購GRTL集團餘下50%持股權益及股東貸款所產生之13,800,000港元收益，有關之其他收益部份由年內產生的金屬期貨合約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3,170,000港元的融資成本淨額，比較期間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4,6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銀行借款錄得淨增長。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繼續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淨比率為24.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 佔據市場領導地位，為客戶提供金屬解決方案

利記為金屬行業提供解決方案的頂尖企業，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金屬材料及增值解決方案。自成立逾六十年以來，憑藉創新、專業精神及覆蓋全球金屬行業的強大網絡建立良好信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利記成為香港首間獲接納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金屬交易平台—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第5類準交易會員的公司，躋身享譽國際的金屬企業之列。本集團的會員資格使其可利用全球金屬市場的即時資訊，為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大幅升值。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重心為「創造價值」，利記一直貫徹此承諾，進一步擴大其技術及顧問服務範圍、向發展新品牌金屬產品邁進一大步，並推出新商品期貨經紀服務，以更切合其客戶需要。

#### 加入新商品期貨經紀服務為金屬業提供更全面解決方案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利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宏商品及期貨有限公司授出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此牌照使利記成為少數同時擁有實質金屬經驗及經紀服務的金屬公司之一，除了鞏固本集團在金屬業提供全面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外，進一步鞏固利記立足於香港作為商品貿易中心的前線位置。

#### 不斷加強品牌金屬產品的種類

利記不斷投資及加強其提供優質金屬產品及特製合金的能力，以擴充至新市場及為不同市場領域創造價值。特別的是，此項投資直接擴大利記於財政年度自家品牌金屬產品的種類。

利記的自家品牌金屬產品—Mastercast、GZ、SA及LMP，均是集一流品質、信實可靠、多年經驗及專業產品知識的成果。該等金屬優質、可靠及具嚴格的生產監控皆得到客戶認同。

Mastercast是利記特製鋅合金品牌，由優質純金屬冶煉而成。產品在本集團的香港生產設施製造，配合利記靈活的設計流程，最適合中、小批量生產。Mastercast成功取得質量及環境資格，包括RoHS、ISO9001、ISO 14001及ISO/TS 1694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記的GZ品牌揉合行業專家嚴格的生產技術，應用於標準鋅合金及特製鋅合金生產。LMP是本集團的鋁合金品牌，產品符合ISO/TS 16949的規定。

### 擴大金屬檢測服務，為利記價值鏈帶來更高回報

利記於財政年度一直投資擴大由其全資附屬公司利保金屬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利保」)所提供的金屬檢測服務範疇，當中包括引入RoHS認證服務，讓客戶可展示其符合歐盟的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的法定標準。

利保的技術專家團隊於材料工程、生產優化解決方案、工序設計、品質監控及故障分析等範疇具豐富經驗，為壓鑄廠商及生產商提供有效解決方案及建議，加強其營運效率。

### 綠色措施及環保認證使利記的產品得以推廣至更廣泛的客戶群

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是利記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採取更環保的生產科技、監控碳排放及實行其他措施以改善其環境足跡，得到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的多項認證及殊榮。

例如，本集團積極響應由環境局建立的碳足跡資料庫，並成為首批匯報其合金生產的碳排放及減少其代工工廠碳足跡的公司之一。本集團亦獲環境保護署認可為碳審計●綠色機構。

### 重視促進利記於國際金屬市場的領導地位之價值

利記致力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綜合服務，例如市場訊息、技術顧問、合金訂造、品質監控及供應鏈管理等為客戶創造佳績。利記是要求高效及優質供應的品牌商、生產商及壓鑄廠商的信心之選。

- **二級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之地位進一步加強利記的競爭優勢**

利記<sup>1</sup>獲香港海關(「海關」)認可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享有減少或優先接受海關查驗之待遇。此身份讓利記能更迅速運送其金屬產品至香港以外客戶，加強本集團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整體競爭能力。

<sup>1</sup> 認證公司包括：利記五金有限公司；利豐五金有限公司；利昇五金有限公司；利盛金屬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知識管理系統獲殊榮**

利記最近因其新知識管理系統而榮獲「2014香港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中小企業)」的卓越獎(「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最受推崇知識型機構大獎由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及創新研究中心創立，對積極實踐知識管理的香港本地公司予以肯定。

利記不斷學習，鼓勵知識共享。新知識管理系統有助利記促進其知識倡導文化、保留及盡量發揮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將市場資訊轉化為寶貴的知識資本。該系統亦大幅提升本集團發展及提供知識型解決方案之能力，對新產品及服務之增長作出貢獻。

- **持續拓展上下游業務**

利記於年內繼續擴張其鋅及不銹鋼的產能。

美國經濟擴張推動對浴室用品、玩具及手提電話的需求，支撐本集團於中國寧波從事鋅合金生產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所生產的鋅合金需求。

金利寧波贏得作為於有色金屬行業最可靠及優質鋅合金生產商之一的美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利記完成收購德榮集團餘下50%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50,000美元。德榮集團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後，其收益約為49,200,000港元，而銷售噸數為2,490噸。

### 前景

#### 中國增長放緩影響全球對金屬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中國政府並無推出任何重大經濟刺激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全球對優質金屬產品(尤其用於奢侈產品)的需求將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減少。然而，相對較依賴西方客戶市場(如手提電話、玩具及浴室用品一當中利記金屬為主要成分)的前景仍然樂觀。

本集團亦預期，其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預早積極投資的增值服務將維持其整體市場份額，同時削弱整體需求下跌對其毛利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記審慎預計，鋅及鎳於下個財政年度的價格將由有限的全球供應所支持。

### 推出更多「綠色」金屬解決方案

因應全球工業對環保標準的要求不斷提升，利記將繼續積極發展，透過拓展環保合金種類，爭取更多對環保標準有所要求的客戶。

### 長期策略專注於創造價值及提升價值鏈

利記將繼續投資提供生產過程各階段的金屬解決方案及服務，還會積極利用成功成立的利宏商品及期貨有限公司，進行交叉銷售，將客戶納入利記其他服務的範疇。

### 對成本及採購進行更嚴厲監管

由於其金屬產品的需求可能下跌，利記將進一步精簡其金屬採購協定，並同時繼續採取措施限制成本及保障毛利。

於利記顧問團隊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審慎發掘包括選定收購在內的高潛力投資機會，以在未來期間鞏固利記的市場份額、開拓更多增長機會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

##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比較期間：每股1港仙)，總額為8,287,500港元(比較期間：8,287,500港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預計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股東注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則約為40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4,000,000港元)。有關借貸屬短期性質，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權益總額)為35.5%(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2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716,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745,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額中已動用約40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參考市況以評估及監控所承擔之金屬價格風險。為了有效地控制風險及利用價格走勢，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採用適當的經營策略及設定相應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00名僱員(比較期間：200名僱員，當中包括50名金利寧波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評估。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如適用)其他津貼、獎勵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於財政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000,000港元(比較期間：59,000,000港元)。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

###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開展工作及履行職責。陳先生在集團發展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機械金屬業)榮譽院士、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主席、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稼晉先生之父親。

**陳婉珊女士**，43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策略性方向及確保策略及政策的執行，彼亦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陳女士在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鉛鋅委員會委員及LME Clear Limited的Board Risk Committee(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副會長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副會長。陳女士取得二零零八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青年議會主席，陳女士為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的女兒及陳稼晉先生之姊姊。

**馬笑桃女士**，6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馬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就企業及銷售推廣策略提供建議。馬女士從事有色金屬行業逾29年，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馬女士乃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馬女士為陳伯中先生的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稼晉先生之母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續)

**許偉國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之山東高速光大產業基金任職首席投資官。於此之前，彼於摩根實物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執行董事，專責基建投資，及為國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國民信託」)之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在加入國民信託之前，許先生為新興市場投資合伙公司之董事。彼擁有逾17年之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經驗。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為特許註冊金融分析師(CFA)。

**何貴清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證券及期貨行業的顧問。彼曾任東英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首席營運總監。彼加入東英亞洲前任職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監察總監、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亦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彼亦為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卓華鵬先生**，50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卓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在加入本集團前，卓先生曾在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業務顧問。卓先生在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卓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澳洲麥加里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英偉先生**，44歲，本集團之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著名日本跨國公司索尼任職達20年，擔任索尼集團區域總經理逾11年。梁先生專為亞洲多個行業實施定制供應鏈解決方案，並開發涵蓋採購、需求規劃、生產、包裝及分銷的總包業務模式。梁先生已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自動化系統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續)

**陳稼晉先生**(「陳稼晉先生」)，42歲，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不銹鋼業務及本集團未來發展項目的整體管理。陳稼晉先生在不銹鋼行業有9年經驗，已取得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科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五金商業總會財務主任、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理事、香港航空業協會理事及香港電器業協會副理事長。加入本集團前，陳稼晉先生為一家航空公司的飛行員。陳稼晉先生乃陳伯中先生與馬笑桃女士之子和陳婉珊女士之弟。

**甄焯欽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辭任其董事之職，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為本集團中國部主管，負責就本集團在中國之發展及在中國當地關係提出意見。彼亦為本集團之數家中國附屬公司董事。在此聘任之前，甄先生為一家鋼管公司之董事及為一家東莞金屬工廠的顧問。甄先生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的鋼鐵業務及金屬貿易擁有逾27年經驗。

### 顧問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於金屬行業和金融服務的發展，本集團已委聘以下於金屬行業和金融服務具豐富知識的人士作為顧問：

**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於採礦及冶煉業有逾40年經驗，任職若干高級職位。彼曾為Zinifex Limited及Pasminco Limited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前董事。彼現居於澳洲墨爾本，任職業務顧問。Wise先生取得塔斯馬尼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Matthew James HOWELL**先生為澳洲其中一間最大的原鋁冶煉廠Tomago Aluminium之行政總裁。彼於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行業有30年經驗，尤其是處理鋅、銅、金、銀、鉛的冶煉及回收方面，並具備一系列國外獨有的專長。Howell先生於鋅冶煉及專業鋅合金壓鑄之開發及鑄造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之發展及建設項目經理。Howell先生持有塔斯馬尼亞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Maarten Louis Prosper DE LEEUW**先生擁有顧問公司及項目管理業務。彼亦為一間加拿大上市小型金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Nyrstar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有色金屬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商業買賣及供應鏈管理。彼自戰略發展乃至戰術實施方面的能力廣泛，曾於澳洲及歐洲工作。de Leeuw先生持有馬斯特里赫特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

**Lesley Anne CAMPBELL**女士多年專注於商品風險管理，曾為多名倫敦金屬交易所客戶及世界銀行等多個全球機構工作。彼亦曾為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顧問，隨後加入香港聯交所，協助發展其商品專營權。Campbell女士曾為英國廣播公司主持財經節目，並就鋁業著作，書名為Forged Metal。Campbell女士獲得格拉斯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因此，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實施不同措施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知及除此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亦不察覺於本財政年度有任何不遵守當時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察覺於本財政年度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履歷詳情已分別載於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董事會負責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企業領導，以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董事會訂立企業政策、設定策略方向、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並監督負責日常運作的管理層。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執行委員會，除董事會保留如收購及出售、關聯交易等重大事宜及保留事宜之批准權力，該執行委員會可根據書面職權範圍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認為彼等與本集團為獨立。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不察覺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陳伯中先生領導及管治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主持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選出另一位本公司董事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該等會議。彼亦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策略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之策略及政策。彼亦領導管理層進行本集團之發展及日常營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其中兩封於之前任期屆滿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續訂，其中一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委任。

###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薪酬待遇之條款、決定發放花紅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何貴清先生，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履行其職務。

###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鍾維國先生及許偉國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伯中先生，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訂下多元化目標，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伯中先生、卓華鵬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李景安先生(合規經理)三位委員組成，主席為陳伯中先生，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檢討集團政策、行為守則及董事培訓紀錄，履行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之酬金乃雙方就服務範圍而相互達成，於本年度就年度審核支付之審核費用為1,35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稅務服務，總費用約為1,21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鍾維國先生(主席)、許偉國先生及何貴清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事宜、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洽談該等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履行其職責。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下表概述於本財政年度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伯中先生	11/11	—	2/2	2/2
陳婉珊女士	11/11	—	—	—
馬笑桃女士	11/11	—	—	—
鍾維國先生	11/11	2/2	2/2	2/2
許偉國先生(附註)	11/11	2/2	—	1/2
何貴清先生(附註)	9/11	1/2	1/2	—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何貴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許偉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梁覺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已載於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彼等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責任，並已就本財政年度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公司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本公司會計員工之經驗及財務申報職能。由於並無察覺任何重大監控不足之處，並正採取若干行動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故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結果並斷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使本公司股東(「股東」)隨時、公平且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確保股東能夠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允許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前，股東應通過電子郵件(地址為`ir@leekeegroup.com`)向公司秘書遞交建議決議案連同其細節。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與問題，股東可向公司秘書寄送郵件(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發街16號)或發送電子郵件(地址為`ir@leekeegroup.com`)隨時向董事會作出詢問及關注。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自身網站，股東可訪問網站獲得本公司資料及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與本公司作進一步溝通。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顯著變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附屬公司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業績及分派

經考慮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比較期間：每股1港仙)，總額為8,287,500港元(比較期間：8,287,500港元)。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預計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38頁的綜合收益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立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作登記。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董事會報告(續)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770,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有關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40,0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有關權利的任何限制，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2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於財政年度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失效)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報告(續)

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可能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將以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為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惟有關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建議有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建議有關授出日期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時股份加上根據股東批准之超額配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1%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  
陳婉珊女士  
馬笑桃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梁覺強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已委任，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30條，陳伯中先生及鍾維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並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簡述載於本年報第22頁。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陳伯中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600,000,000	72.40
馬笑桃女士(附註2)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陳婉珊女士(附註3)	信託之受益人	600,000,000	72.40
何貴清先生(附註4)	配偶持有權益	50,000	0.006

附註：

- 該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其他家族成員。陳伯中先生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委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馬笑桃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陳伯中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婉珊女士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益對象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GSL所持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貴清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的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註冊擁有人	600,000,000	72.40
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	72.4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600,000,000	72.40

附註：

GAIML持有GAGSL全部股本，而GAIML則由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伯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受益對象包括馬笑桃女士及陳伯中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因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少於30%之貨品予其五大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十二個月期間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3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9%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資料

一位執行董事(即陳婉珊女士)之月薪(包括基本薪金、法定強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如有))由226,000港元修訂為233,85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管理花紅之權利維持不變。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00頁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	<b>2,493,703</b>	2,886,467
銷售成本	7	<b>(2,363,195)</b>	(2,768,798)
<b>毛利</b>		<b>130,508</b>	117,669
其他收入	6	<b>971</b>	1,0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	<b>(21,456)</b>	(24,400)
行政開支	7	<b>(83,739)</b>	(94,928)
其他收益，淨額	8	<b>10,193</b>	293
<b>經營溢利／(虧損)</b>		<b>36,477</b>	(357)
融資收入		<b>3,584</b>	6,479
融資成本		<b>(6,750)</b>	(1,8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9	<b>(3,166)</b>	4,6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731</b>	945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4,042</b>	5,256
所得稅開支	12	<b>(6,689)</b>	(1,388)
<b>年／期內溢利</b>		<b>27,353</b>	3,86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b>27,353</b>	3,868
<b>年／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b>3.30</b>	0.47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年／期內溢利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	27,353	3,868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i>		
匯兌差額	(313)	403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226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10,121	(4,241)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i>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承擔	(172)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862	(3,78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215	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7,215	79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16	20,330	14,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283	35,3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	—	19,1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2,770	2,8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31,951	21,855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13,0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72	—
		<b>121,535</b>	93,75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144,633	852,5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5,473	198,53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2	—	1,493
可收回所得稅		867	517
衍生金融工具		2,296	1,9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1,058	241,445
<b>總流動資產</b>		<b>1,474,327</b>	1,296,466
<b>總資產</b>		<b>1,595,862</b>	1,390,217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2	82,875	82,875
股份溢價	23	478,717	495,293
其他儲備	23	580,544	543,329
<b>總權益</b>		<b>1,142,136</b>	1,121,497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2,106	1,6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9	1,299
		<b>3,785</b>	2,91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222	80,732
借貸	25	405,187	184,995
應繳所得稅		496	77
衍生金融工具		6,036	—
		<b>449,941</b>	265,804
總負債		<b>453,726</b>	268,720
總權益及負債		<b>1,595,862</b>	1,390,217
流動資產淨值		<b>1,024,386</b>	1,030,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45,921</b>	1,124,413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7	<b>1,101,861</b>	1,127,9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b>129</b>	1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b>20,439</b>	913
		<b>20,568</b>	1,042
總資產		<b>1,122,429</b>	1,128,9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b>82,875</b>	82,875
股份溢價	23	<b>478,717</b>	495,293
其他儲備	23	<b>560,825</b>	550,806
總權益		<b>1,122,417</b>	1,128,9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12</b>	22
總權益及負債		<b>1,122,429</b>	1,128,996
流動資產淨值		<b>20,556</b>	1,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122,417</b>	1,128,974

陳伯中  
董事

陳婉珊  
董事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	29 (a)	<b>(281,971)</b>	(360,322)
已付利息		<b>(6,750)</b>	(1,811)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b>(3,210)</b>	1,90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b>(3,535)</b>	(51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95,466)</b>	(360,751)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3,584</b>	6,479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	30	<b>5,983</b>	—
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b>(13,02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b>(1,17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b)	<b>242</b>	1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b>45</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469)</b>	(10,03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18,816)</b>	(3,373)
<b>融資活動</b>			
借入短期銀行貸款，淨額		<b>220,192</b>	182,503
已付股息		<b>(16,576)</b>	—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203,616</b>	182,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110,666)</b>	(181,621)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1,445</b>	421,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匯兌收益		<b>279</b>	1,250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1,058</b>	241,445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2,875	495,293	543,329	1,121,497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27,353	27,353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313)	(31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226	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	—	10,121	10,121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172)	(172)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	—	9,862	9,862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37,215	37,215
已付股息	—	(16,576)	—	(16,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5	478,717	580,544	1,142,13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875	495,293	543,250	1,121,418
<b>全面收益</b>				
期內溢利	—	—	3,868	3,868
<b>其他全面收益</b>				
匯兌差額	—	—	403	40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	—	—	(4,241)	(4,241)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b>	—	—	(3,789)	(3,789)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	—	79	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5	495,293	543,329	1,121,497

第45至10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董事會決議案，為更佳地分配本集團資源，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共涵蓋十二個月，比較財政期間則涵蓋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4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下列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準則之修訂。

- (ii)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i)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續)

管理層尚在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條例之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人的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已確認之可辨別資產淨值金額之比例，確認被收購人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收購人以往於被收購人所持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則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所持權益之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的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份的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的方法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視乎各投資者所擁有的合約權利及義務分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核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斷定其屬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乃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被抵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因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以及證券之賬面值變動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權益)的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取代部份的賬面值將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主要年率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	於租賃期內
樓宇	2.5%至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33 1/3%
汽車及遊艇	10%至30%
機器	10%至3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系統	20%至33 1/3%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g))。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f)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使用多項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為期40年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租賃土地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 (g)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之事件或環境變動時，資產須就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現金流可分開辨識之最基本層(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就可能撥回的減值進行審閱。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遭撥回，則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的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於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產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h)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註2(l)的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下列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j)及2(k))。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資產(續)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向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則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該等資產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倘被視為未能收回應收款項，則有關應收款項須於應收款項的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撇銷的金額於收益表入賬。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再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 (m)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n)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其涉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於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僅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作抵銷的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多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時間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多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聯屬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作出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相關時，方可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

##### (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根據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總額5%(上限為1,500港元)的最低法定供款規定而作出。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管理基金獨立持有。

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其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相關實體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其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 (i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止就提供服務可享有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的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iii)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乃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交收的以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就換取授出購股權而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指定期間仍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v) 以股份支付酬金(續)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確認，歸屬期為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可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數目，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且就權益進行相關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可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當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衡量是否需要資源流出履行有關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之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該責任特有之風險。時間流逝導致之撥備金額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s)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收入於扣除退貨及折扣及經對銷本集團內收入後呈列。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u) 借貸成本

直接因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支銷。

#### (v)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之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相關負債期間於收益表確認之累計攤銷及(ii)本集團根據財務擔保合約須向接收方償付的金額。

#### (w)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報告與向營運總決策人呈交的內部報告一致。營運總決策人即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部表現，並共同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作出戰略決策。

#### (x)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別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股息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以及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不利影響減至最少。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例如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應付貨款及銀行借貸。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及對各種不同貨幣的需求，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美元而言，因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乃受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控制於嚴格範圍，故本集團認為風險極少。

就人民幣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轉弱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8,006,000港元)。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到期日一般少於120日，該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貸之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上升／下降將導致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2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7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為定息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因此任何不時變動的利率並不視作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1,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093,000港元)。

本集團亦承受其金屬產品的商品價格(主要受相關商品材料價格影響)風險。本集團密切追蹤其產品價格，以制定定價策略。

##### (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團為基礎管理。信貸風險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存款及有關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具規模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處理，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其信用品質。本集團定期評估客戶及其他關聯方的信用品質，並且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經計提了足額呆賬撥備。管理層並不預期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帶來進一步損失。

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信貸風險，並分散於大量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

##### (v) 流動資金風險

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透過金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本集團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致力使資金供應靈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管理層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未動用的承諾信貸額為基準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承諾信貸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058
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	755,352
減：已動用的銀行借貸信貸額	(409,409)
	345,943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已償還衍生金融工具淨值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到期情況乃以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率或(如屬浮動)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初日期為基準。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貨款、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37	28,737
銀行借貸	406,057	405,187
衍生金融工具	6,036	6,036
	440,830	439,960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貨款、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70,338	70,338
銀行借貸	185,434	184,995
	255,772	255,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提取或償還銀行借貸。

管理層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於期內及於各報告期末完全遵守貸款契據。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銀行借貸(附註25)	405,187	184,995
總權益	1,142,136	1,121,497
資產負債比率	0.355	0.165

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於財務報告日期的借貸增加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銀行借貸)的還款期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

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法分類如下：

- (i)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報價除外)。
- (iii)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2,296	—	2,2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1,951	—	—	31,951
— 非上市投資	—	—	—	—
	<b>31,951</b>	<b>2,296</b>	—	<b>34,247</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6,036	—	6,036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	1,972	—	1,9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1,855	—	—	21,855
— 非上市投資	—	—	—	—
	<b>21,855</b>	<b>1,972</b>	—	<b>23,8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活躍市場指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真實反映定期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為第1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使用現有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避免使用特定實體估值。倘可觀察到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值，則該工具列為第2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該工具列為第3級。

第1級與第2級公平值等級分類間並無金融資產的重大轉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履行金屬期貨交易合同主要有關鎳及鋅的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期貨合同的名義本金額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買入	72,195	11,378
賣出	74,870	36,52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	7,046
年/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662)
於年/期末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於下個財政年度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處理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計劃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釐定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或殘值有別於以往估計者，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支出，或技術性地撇銷或撇減任何已棄置或售出舊有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及殘值變動，因而影響日後期間的折舊支出。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間。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的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以及經營及財務現金流量的變動等因素)。預期的任何變動可能影響對收益表減值支出的確認，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的業績。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等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基於已利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涉及使用判斷和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資產減值涉及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評估：(i)是否已出現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根據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情況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估值技術，例如市場法、收益法或同時使用多種方法，包括經調整淨資產法；及(iv)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更，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從而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表現預測及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開支。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可變現淨值為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直接銷售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經驗而作出，其可能因市況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 (e)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此項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而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有變而出現變動。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撥備。

#### (f)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一種合適的估值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續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此等估值方法要求輸入包括遠期匯率、無風險利率及市場波動等主觀假設。所輸入的主觀假設之變動將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 (g)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各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g)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確認。

#### (h)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附註30)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獲指派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或倘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則為收益)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不銹鋼以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以下為於年／期內確認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493,703	2,886,467

營運總決策人已被識別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其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制定策略決策。

營運總決策人主要從地理因素審閱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以兩個營運分部組成，即(i)香港及(ii)中國大陸。兩個營運分部代表不同類型金屬產品之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根據每個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之營運業績，撇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及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之影響，作為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準則。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申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61,977	631,726	2,493,703
分部業績	12,184	13,129	25,313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開支 項目如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35,387	598,442	2,333,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66	1,066	8,032
租賃土地攤銷	446	67	513
存貨減值撥備	28,556	810	29,366
分部資產	1,372,740	223,122	1,595,862
分部負債	308,639	145,087	453,7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a) 分部資料(續)

於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申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272,408	614,059	2,886,467
分部業績	(4,734)	3,075	(1,659)
已計入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開支 項目如下：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78,817	590,792	2,769,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31	236	12,467
租賃土地攤銷	546	—	546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320	(1,131)	(811)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84	295	879
分部資產	1,178,008	212,209	1,390,217
分部負債	160,848	107,872	268,720

## (b) 分部業績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合計	<b>25,313</b>	(1,659)
其他收入	<b>971</b>	1,009
其他收益，淨額	<b>10,193</b>	293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3,166)</b>	4,66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b>731</b>	9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4,042</b>	5,2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扣減預繳稅之管理費	70	176
其他	901	833
	<b>971</b>	1,009

###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列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763	1,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2	12,467
租賃土地攤銷	513	5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58,548	58,835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209	2,77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33,829	2,769,60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9,366	[811]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879
應付廠房的額外費用(附註)	—	3,419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由於完成若干必要資本投資有所延誤，本集團獲要求就其大埔廠房物業向科技園公司支付額外費用。該必要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29(b))	229	18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收購後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所持有權益的收益(附註28)	1,050	—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餘下權益的收益(附註30)	13,784	—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3,740)	1,972
金屬期貨買賣合約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2,825)	6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03)	1,1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662)
其他	2,198	—
	<b>10,193</b>	293

##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84	6,479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750)	(1,811)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3,166)</b>	4,668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57,244	57,31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	1,304	1,518
	<b>58,548</b>	58,8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		酌情性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津貼	花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陳伯中先生	—	4,740	500	—	5,240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	2,662	1,400	18	4,080
馬笑桃女士	—	2,244	100	11	2,355
鍾維國先生	240	—	—	—	240
梁覺強先生 <sup>1</sup>	122	—	—	—	122
許偉國先生	240	—	—	—	240
何貴清先生 <sup>2</sup>	190	—	—	—	190
	<b>792</b>	<b>9,646</b>	<b>2,000</b>	<b>29</b>	<b>12,467</b>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 津貼	酌情性 花紅	退休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b>					
陳伯中先生	—	5,925	—	1	5,926
陳婉珊女士 (行政總裁)	—	3,219	—	19	3,238
馬笑桃女士	—	2,805	—	19	2,824
鍾維國先生	300	—	—	—	300
梁覺強先生	300	—	—	—	300
許偉國先生	300	—	—	—	300
	<b>900</b>	<b>11,949</b>	<b>—</b>	<b>39</b>	<b>12,888</b>

<sup>1</sup> 梁覺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起生效。

<sup>2</sup> 何貴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期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三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反映。年／期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其餘兩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12	3,846
退休金	35	38
	4,447	3,884

年／期內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 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2	2	2

年／期內，並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c)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

按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薪酬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b>4</b>	<b>4</b>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計算撥備。來自中國大陸業務之溢利的所得稅已按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的現行所得稅稅率就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b>3,364</b>	1,033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b>3,374</b>	398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b>(125)</b>	(2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76</b>	227
所得稅開支	<b>6,689</b>	1,3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繳納的所得稅與應用香港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3,311	4,311
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5,496	711
不同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227	262
毋須繳稅的收入	(3,509)	(1,35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129	1,197
未確認稅務虧損	4,004	4,725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	(1,734)	(4,3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6	227
所得稅開支	6,689	1,388

## 13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7,353	3,868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828,750	828,75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3.30	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數目。

由於年／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0,0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虧損1,096,000港元)。

### 15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零港元)(附註(a))	8,288	—
擬派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01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0.01港元)(附註(b)及(c))	8,288	8,288
	<b>16,576</b>	<b>8,288</b>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8,288,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並反映為自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共8,288,000港元)，已於年內派付，並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共8,288,000港元)。此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租賃土地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4,567	15,113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附註30)	6,277	—
攤銷	(513)	(546)
匯兌差額	(1)	—
於年／期終	20,330	14,567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而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0至50年持作租賃		
於香港	14,130	14,567
香港以外	6,200	—
	20,330	14,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及遊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00	15,988	31,862	34,578	11,931	5,626	8,105	113,990
匯兌差額	—	(155)	—	—	(124)	(13)	—	(292)
添置	—	—	221	510	12,806	611	321	14,469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 的合營企業之餘下 權益(附註30)	—	5,318	—	—	5,061	269	—	10,648
出售	—	—	—	(931)	(59)	—	—	(9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	21,151	32,083	34,157	29,615	6,493	8,426	137,8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69	3,109	30,668	24,343	6,849	4,904	7,012	78,654
匯兌差額	—	(76)	—	—	(80)	(11)	—	(167)
年內支出	124	408	792	3,078	2,931	286	413	8,032
出售	—	—	—	(931)	(46)	—	—	(97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3,441	31,460	26,490	9,654	5,179	7,425	85,5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4,007	17,710	623	7,667	19,961	1,314	1,001	52,283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900	15,988	31,742	28,526	6,772	5,399	7,439	101,766
匯兌差額	—	—	—	—	—	3	3	6
添置	—	—	120	6,962	5,159	224	663	13,128
出售	—	—	—	(910)	—	—	—	(9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900	15,988	31,862	34,578	11,931	5,626	8,105	113,9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4	2,644	25,323	20,977	5,691	4,332	6,514	67,095
匯兌差額	—	—	1	—	1	—	—	2
期內支出	155	465	5,344	4,276	1,157	572	498	12,467
出售	—	—	—	(910)	—	—	—	(9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69	3,109	30,668	24,343	6,849	4,904	7,012	78,6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4,131	12,879	1,194	10,235	5,082	722	1,093	35,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6,513	17,010
於香港持有的樓宇：		
租期介乎10至50年	5,204	—
	<b>21,717</b>	17,010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31,951	21,855
—按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	—
	<b>31,951</b>	21,855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以港元計值，而於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則以英鎊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管理層評估金額因被投資公司經歷財務困難而預期無法收回，故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之7,046,000港元需作全數減值。因此，相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3,384,000港元自權益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作出減值開支3,6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1,144,633</b>	852,505

金額約為2,333,8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769,609,000港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

###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扣減撥備後之應收貨款	<b>149,162</b>	136,333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b>27,410</b>	34,799
按金	<b>1,338</b>	1,158
其他應收款項	<b>17,563</b>	26,244
	<b>195,473</b>	198,534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90日不等。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135,894</b>	115,187
31至60日	<b>6,351</b>	13,389
61至90日	<b>3,773</b>	2,888
90日以上	<b>3,144</b>	4,869
	<b>149,162</b>	136,3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497	20,609
美元	79,522	104,581
人民幣	55,143	11,143
	<b>149,162</b>	136,3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946,000港元)的應收貨款為已到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0,850	73,388
31至60日	3,708	8,133
61至90日	2,793	938
90日以上	3,288	3,487
	<b>70,639</b>	85,94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4,000港元)的應收貨款已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的減值撥備金額為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正面臨不可預見的經濟困境。據評估，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予收回。大多數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1年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050	220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879
貨幣匯兌差額	—	(49)
撇銷	(994)	—
於年／期末	56	1,050

新增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於收益表列賬。計入撥備賬的款項一般於預期概無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其他類別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已減值資產。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9,542	101,888	20,439	913
短期銀行存款	21,516	139,557	—	—
	131,058	241,445	20,439	91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銀行存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存款	3.1%	3.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7,834	22,696	288	310
美元	13,690	11,851	20,151	603
人民幣	79,329	206,740	—	—
其他	205	158	—	—
	131,058	241,445	20,439	913

## 22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股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750,000股	82,875

##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股本(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2.136港元認購合共21,960,180股股份，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的期間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首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四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3%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五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任何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總數的34%	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屆滿直至上市日期第六周年的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行使及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小計	總計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金融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c))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5,293	(17,830)	125	608	4,714	8,386	547,326	543,329	1,038,622	
年內溢利	—	—	—	—	—	—	27,353	27,353	27,353	
匯兌差額	—	—	—	—	—	(313)	—	(313)	(31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6	—	226	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0,143	—	—	10,143	10,14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之重估儲備變現	—	—	—	—	(22)	—	—	(22)	(22)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	—	—	—	—	—	(172)	(172)	(172)	
已付股息	(16,576)	—	—	—	—	—	—	—	(16,57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82	—	—	(482)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717	(17,830)	125	1,090	14,835	8,299	574,025	580,544	1,059,261	

	其他儲備							小計	總計	
	股份溢價 (附註(a))	合併儲備 (附註(b))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金融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c))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293	(17,830)	125	490	8,955	7,934	543,576	543,250	1,038,543	
期內溢利	—	—	—	—	—	—	3,868	3,868	3,868	
匯兌差額	—	—	—	—	—	403	—	403	40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9	—	49	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	(3,384)	—	—	(3,384)	(3,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57)	—	—	(857)	(8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	—	—	(11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293	(17,830)	125	608	4,714	8,386	547,326	543,329	1,038,6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 (b) 合併儲備乃來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調整以使用合併會計法對銷本集團應佔當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及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 (c) 根據有關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實體須將其扣除所得稅後的部份溢利轉撥至儲備基金。轉撥須待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批准，方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本公司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	資本贖回		小計	總計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89,950)	550,806	1,046,099
年內溢利	—	—	—	10,019	10,019	10,019
已付股息	(16,576)	—	—	—	—	(16,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8,717	640,631	125	(79,931)	560,825	1,039,54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88,854)	551,902	1,047,195
期內虧損	—	—	—	(1,096)	(1,096)	(1,0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5,293	640,631	125	(89,950)	550,806	1,046,099

附註：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以將陳伯中先生(「陳先生」)持有的利記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轉換成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作代價，按陳先生指示及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饋贈契據以溢價約640,631,000港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一股股份的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 應付第三方	12,132	45,17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	—	13,875
向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	9,231	10,394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6	11,29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其他款項(附註32(b))	343	—
	<b>38,222</b>	80,732

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貨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25	54,415
31至60日	686	83
60日以上	21	4,549
	<b>12,132</b>	59,047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04	8,457
美元	964	25,459
人民幣	11,064	25,131
	<b>12,132</b>	59,0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	<b>405,187</b>	184,995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短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附註32(d))。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b>20,000</b>	—
美元	<b>385,187</b>	184,995
	<b>405,187</b>	184,995

於各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短期銀行貸款	<b>1.83%</b>	1.87%

全部銀行借貸之合約利息重新計價日均為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

### 26 遞延所得稅

倘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同一財政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金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770</b>	2,856
遞延稅項負債	<b>(2,106)</b>	(1,617)
	<b>664</b>	1,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239	969
收購一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之餘下權益(附註30)	(700)	—
於收益表列賬(附註12)	125	270
於年／期末	664	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存貨未變現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4	2,842	(1,617)	—	1,239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餘下權益(附註30)	—	—	—	—	(700)	(700)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899	67	(153)	(705)	17	1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	81	2,689	(2,322)	(683)	66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70	2,326	(1,727)	—	969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	(356)	516	110	—	2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2,842	(1,617)	—	1,23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虧損約102,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62,000港元)而確認約16,9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33,000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大部分稅務均於香港產生且並無屆滿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264,171	264,171
向附屬公司借出的貸款(附註)	960,185	986,278
	<b>1,224,356</b>	1,250,449
減：減值撥備	<b>(122,495)</b>	(122,495)
	<b>1,101,861</b>	1,127,954

附註：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無抵押亦不計息，無指定還款期，視為對附屬公司的股本注資。

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Lee Kee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利城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利豐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有色金屬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利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鋅及鋅合金
利昇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化學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利業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買賣不銹鋼
利盛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製造及買賣訂製鋅合金
利保金屬檢測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德榮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Toba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於香港持有物業
深圳市利昌中興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8,400,000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廣州市利均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無錫利長金屬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1,92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大陸分銷有色金屬
德榮(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金利寧波」)	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9,000,000美元	100%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買賣鋅合金產品

# 本公司直接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9,782
貸款予合營企業(附註)	29,060
	38,842
應佔未分派收購後儲備	(19,705)
	19,137

附註：貸款予合營企業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亦不計息且被視為本集團的股本注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擁有50%權益，合營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各協議訂約方享有該安排項下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該實體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以下為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計量方法
德榮(英屬維爾京 群島)有限公司 (「GRTL」)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100,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50%	股本

投資控股公司GRT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鋅合金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其收購GRTL之餘下50%股權，詳情載列於附註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137	18,143
應佔溢利	731	945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26	49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收購後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所持有權益的收益(附註8)	1,050	—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餘下權益(附註30)	(21,144)	—
於年／期末	—	19,137

下文載列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6
其他流動資產(現金除外)	24,559
總流動資產	29,825
金融負債(應付貨款除外)	(2,08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貨款)	(4,129)
總流動負債	(6,216)
<b>非流動</b>	
資產	14,665
資產淨值	38,274
於合營企業的50%權益	19,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289,341
折舊及攤銷	(2,180)
利息收入	44
利息開支	(1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1
所得稅開支	—
除稅後溢利	1,891
其他全面收益	98
全面收益總額	1,98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的或然負債，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042	5,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2	12,467
租賃土地攤銷	513	546
利息收入	(3,584)	(6,479)
利息開支	6,750	1,8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9)	(187)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收購後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所持有權益的收益	(1,050)	—
收購一間作為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餘下權益的收益	(13,78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0)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31)	(945)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	879
存貨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9,366	(8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6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3,740	(1,972)
經營活動外匯收益	(466)	(85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62,579	13,37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16,227)	(318,9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5	(42,77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47,293)	(12,056)
衍生金融工具	1,972	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93	(180)
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	(281,971)	(360,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	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9	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42	187

###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yrstar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GRTL之餘下50%持股權益；並出讓股東貸款及若干其他債項以及更替GRTL之若干未償還債務(「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而GRTL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GRTL及其附屬公司(「GRT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鋅合金產品。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規模效益及受惠於GRTL集團的設施，將得以減省成本。

主要由於賣方轉變策略，以退出GRTL集團從事之市場，已付代價低於本集團已收購淨資產公平值，收購事項被視為議價購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支付予GRTL之代價、已收購資產之公平值及於收購事項日期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已支付	5,081
過往於GRTL集團持有之利益的公平值(附註28)	21,144
	26,225
	千港元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項	
租賃土地	6,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48
存貨	5,2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64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
可識別資產淨資產總額	40,009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款項(附註8)	(13,784)
	26,225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1,398,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已確認因計量業務合併前其於GRTL持有之50%股權之公平值所得之收益1,050,000港元。收益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內。

自收購日期起由GRTL集團貢獻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收益為49,202,000港元。自收購事項起，GRTL集團於期內貢獻之業績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並不重大。

倘GRTL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2,553,138,000港元及淨溢利28,29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承擔一本集團

#### (a) 經營租賃承擔一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29	1,0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6	600
	<b>2,605</b>	1,691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364
已訂約但未撥備	<b>34,249</b>	636

### 32 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年/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金利寧波的管理費	(i)	<b>77</b>	176
開支			
本集團自金利寧波購入貨品	(ii)	<b>62,542</b>	131,378
已向Sonic Gold Limited支付的租金	(iii)	<b>515</b>	6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a) 與關連方進行交易(續)

- (i) 本集團根據與關連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所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按固定服務月費向金利寧波收取管理費。於收購事項後收取之管理費為集團內交易，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 (ii) 本集團向金利寧波購買貨品，所付價格乃雙方按每宗交易協定。於收購事項後購買之貨品為集團內交易，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 (iii) 本集團就董事宿舍向Sonic Gold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婉珊女士控制之公司)支付由雙方協定的固定租賃費用。

## (b)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金利合金製造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GRTL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72
GRTL	—	21
	—	1,493
<b>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貨款</b>		
金利寧波(附註24)	—	13,875
<b>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b>		
利成有限公司(附註24)	343	—

利成有限公司(「利成」)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伯中先生控制之公司。結餘即利成代表本集團支付之付還開支。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或按相關貿易條款償還(如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405	21,693
退休福利－退休金	128	152
	<b>21,533</b>	21,845

#### (d)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金額為約7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6,000,000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其中約4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000,000港元)的貿易融資信貸已動用。

### 33 財務報告日期後事項

年內，本集團擬按總代價46,630,000港元收購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作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該等物業的預付款項13,029,000港元已作出。該等物業之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34 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視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及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2樓佐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將退任之董事：
  - (i) 陳伯中先生；
  - (ii) 鍾維國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
- (b) 在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下，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供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契約、票據、證券或債券)，而有關於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
- (c) 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特定授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bb)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之總面值，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授出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享有接受要約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者（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外）；及

(e) 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取代所有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惟其必須不損及和不影響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根據本決議案日期前所獲授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批准之權力。」

6.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同等規定或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在此方面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

7.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卓華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2014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2014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Design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We Create Value Solutions for Metals**  
**引領金屬發展 共創增值方案**



[www.leekeegroup.com](http://www.leekeegroup.com)

